

证券代码：872605

证券简称：优识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广东优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议事规则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优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

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所述的持股比例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计算。但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前述第（三）项所述股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低于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持股数量不足 10%时，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无效。

第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

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须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十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按照前款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包括会议通知日，但不包括会议召开日。

如遇紧急情况，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可在前述通知期间提前召开股东大会。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

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经营场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第二十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二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该代理人应当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该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授权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如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公章。

第二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载明如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

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第二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经营场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的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但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到会的除外。不能到会的应当书面说明原因。

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具体以会议通知为准）为相关与会人員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相关与会人員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的，由副董事长（如设置）主持；副董事长（如设置）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或者未设置副董事长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如设置）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或者未设置监事会副主席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三十条 除涉及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及表决

第三十二条 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先举手示意，经股东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发言。股东发言应向大会报告姓名和所持股份

数，发言内容应围绕该次股东大会的主要议题。

股东发言违反上述规定的，股东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其发言。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四条 股东（含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征集。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无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应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第三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

实行累积投票制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本次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额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记为“弃权”。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或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前述的 2 名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将载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会议主持人未组织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对宣布结果有异议的，其有权在宣布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六章 股东大会决议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的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超过 1/2 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的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董事会的工作报告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四）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公司年度报告；
- （七）对公司聘用、解聘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八）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九）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第四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修改公司章程；
- （四）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担保事项；
- （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不含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和销售资产行为，但资产置换中如涉及购买、出售此类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仍包含在内）；
- （八）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其他事项，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对关联股东作出回避的决定。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时，主持人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所涉及的股东应予以回避，由其他股东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三）关联股东未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关联股东未获准参与表决而擅自参与表决或未进行回避的，该关联股东所投之票无效。

（四）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但若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该决议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成效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或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五）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的全部或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其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应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名。提名时应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第四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按如下规定实施：

（一）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应采取累积投票制；

（二）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

相等的投票权，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时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选董事数之积；

（三）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四）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董事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人数为限，在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

（五）如出现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出现按票数多少排序可能造成当选董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人数情况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 1、上述可当选董事候选人得票数均相同时，应重新进行选举；
- 2、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候选人得票相同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候选董事再重新选举。

上述董事的选举按得票数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若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人数，则按本条第（六）款执行；

（六）当选董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人数，则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董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大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操作规程决定当选的董事。如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然不能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人数，则原任董事不能离任，并且董事会应在5日内开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

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候选人；前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的董事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方开始就任。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该次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及出席股东大会的新任董事签署。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本章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公告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该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当记载如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解释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的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五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即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五十六条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告知各股东，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签署。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签署，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公告。

第五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或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八章 股东大会费用的承担

第五十九条 因召开股东大会而发生的以下合理费用，由公司负责承担：

- （一） 召开会议的场地使用费或租赁费；
- （二） 召开会的文件准备费用；
- （三） 会务人员的报酬；
- （四） 董事会聘请律师见证的律师费用；
- （五）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及其它经公司董事会核定应由公司承担的费用。

第六十条 下列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股东为参加股东大会而支付的交通费、住宿费及餐费；
- （二）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其它个人支出。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中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从发出通知或公告当天开始计算。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修改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六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如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六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广东优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本议事规则有解释权。

广东优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